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3楼
电话：400-6161-000

主笔闲话

天网恢恢
疏而不漏

在各国刑法中，普遍规定了“追诉期限”，犯罪行为过了一定期限，司法就不再追诉。这一制度对于促使犯罪分子改过自新、犯罪预防、节约刑事司法资源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可以说，“追诉期限”是对犯罪的“网开一面”。但是，法律也确立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超过追诉期限案件的核准追诉权。对于犯罪性质、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虽然已过20年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依然存在，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经核准依旧可以追诉。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河南

看守所聘请律师任监督员

河南省近日举行全省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为27名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颁发聘书。

会议指出，建立律师特约监督员制度，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看守所执法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法治中国、法治河南建设的具体实践。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公安监管部门要优化服务，持续提升律师会见工作保障水平。一要持续推进律师会见室建设；二要提高会见设施使用效率；三要简化律师会见接待流程；四要改善律师会见工作条件。

“律师经纪人”能办案？

辽宁省经纪人协会称“已停止”

据“红星新闻”报道，日前，“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推荐人员跟律师抢饭碗”的话题，在法律圈引发热议。

记者看到，网传的一份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委托诉讼代理人一栏写着“辽宁省经纪人协会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推荐人员”。随后，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发现，上述文书属实。同时，在该网站以“律师经纪人”为关键词检索，显示有30起民事案件，其中29起案件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人为“辽宁省经纪人协会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推荐人员”。

11月16日，记者联系上辽宁省经纪人协会法定代表人陈文成。他表示，该协会律师经纪人相关业务已经停止，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也已停业整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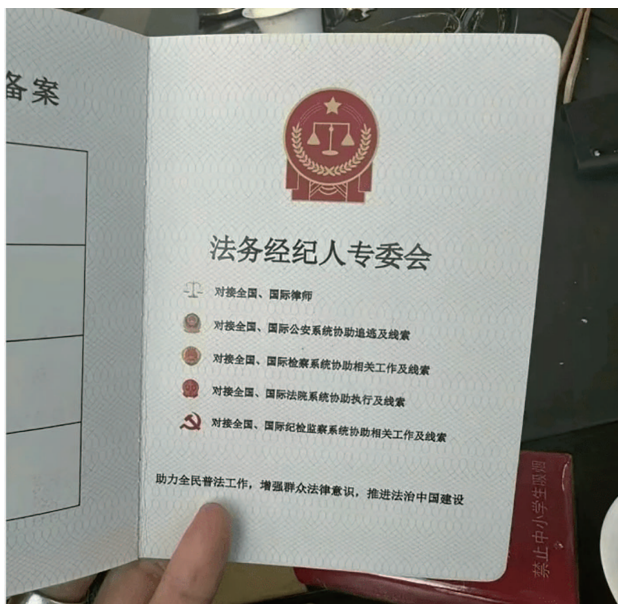
无法律基础
也能考试办证？

据“天眼查”信息，辽宁省经纪人协会成立于2007年，位于辽宁省沈阳市。

通过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主办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辽宁省经纪人协会注册资金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成，登记管理机关为辽宁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目前该社会团体状态为“正常”。

网传图片显示，“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推荐人员”配有相应的“执业证”“推荐函”，其使用方式类似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函。据网传辽宁省经纪人协会对外发布的“辽宁省经纪人资格证书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显示，拥有上述“执业证”“推荐函”后，在省内可以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法庭出庭等和民事相关法律活动。

上述“说明”还列明，辽宁省经纪人资格证书价格3860元，包括考试费用1800元+资料费80元+培训费1980元。在报名条件方面，学历原则上要求本科（要求可适当放宽），户籍地和年龄



网传“经纪人”的“执业证”

资料照片

没有限制。辽宁省经纪人资格证书终身有效，每年需参加年检，年检费50元；代理一个案子，需要开函，500元/个。“说明”还称，“没有法律基础也能过！必过！考前划重点。”

11月16日，记者联系上辽宁省经纪人协会法定代表人陈文成。陈文成称，辽宁省经纪人协会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发过“推荐函”，但他表示，目前“推荐函”早就停了。该协会律师经纪人相关业务已经停止，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也已停业整顿。

记者就辽宁省经纪人协会相关情况致电辽宁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相关人员表示管理协会较多，要去了解情况后回复，截至发稿时记者未获回应。

“经纪人”办案
涉嫌违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除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外，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推荐人员”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参加法庭出庭是否合法合规？对此，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轩认为，推荐公民代理的机构，不仅应该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也要符合《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即：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于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二）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三）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四）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在这个意义上讲，任何非社会团体成员的当事人都不得由该团体推荐，也不具备代理人资格。”李轩表示，法院在核实当事人代理人资格时，应该审查公民代理人是否符合法律资格，不符合的应当一律不予允许。在此基础上，如果代理人还涉嫌收取报酬或者费用，更是违背了《律师法》的规定，涉嫌非法经营。但至于是否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即构成非法经营罪，还要具体分析行为性质、涉案金额等。

李轩补充道，从目前披露的这些信息来看，一些社会团体、行业协会设立法务经纪人或者律师经纪人类似的分支机构，可能是不合法的；以它们的名义来从事所谓的公民代理，也可能违反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和律师法相应规定。如果涉嫌冒用律师名义，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予以监督处理。如果不是以律师身份，而是以其他身份参与民诉代理并索取报酬的话，当地的民政部门可

以进行监督处理，公安机关也可以对其涉嫌的非法经营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对于网上出现的“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经纪人协会法务经纪人专委会”等组织，以及相关的会员证、推荐函等方式代理民事案件的情况，显然是钻了民事诉讼法“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范围包括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规定的空子。

付建认为，这里的“有关社会团体”，通常指的是依法设立，具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如果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仅花钱就能成为“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推荐人员”代理民事案件，相关机构则很可能涉嫌非法经营。已有律协提示：

律协提示
如发现应提出异议

记者注意到，针对“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推荐人员”等代理民事案件问题，已有律师协会发出提示，要求律师履职过程中如发现“律师经纪人”“法务经纪人”问题，应当向所在办案机关提出异议。

据北京市通州区律师协会官方公众号11月15日消息，鉴于“通州律师信息共享平台”中各位律师会员关注并讨论的“法务经纪人”“律师经纪人”相关情况，通州区律师协会组织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和惩戒工作委员会召开了紧急会议。现提示如下：

一、目前在通州区范围内尚未发现有“法务经纪人”“律师经纪人”等类似组织或成员活动，如各位律师履行律师职责过程中发现上述“律师经纪人”“法务经纪人”问题，应当向所在办案机关提出异议，并及时向北京市通州区律师协会反馈相关情况；

二、各位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规定，切勿参与“法务经纪人”“律师经纪人”等相关公司、机构的运行。（张炎良 金珂）